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23 年 3 月 20 日 12:00 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明端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董事会以逐项表决方式同意提名以下6人为公司第八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峻先生、胡晓女士、贾红刚先生、张康阳先生、关成华先生、陆俊先生。(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1)。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及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本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数不超过公司董事获选人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 董事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产生,任期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换届选举事项发表了独立认同意见。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董事会以逐项表决方式同意提名以下3人为公司第八届独立董事候选人:陈志斌先生、杨波先生、冯永强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2)。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及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由于杨波先生目前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杨波先生出具公开承诺,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进行公示, 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交 所投资者热线电话、邮箱等方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反馈意见。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产生,任期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换届选举事项发表了独立认同意见。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 2023-010 号《董事会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1日

附件1 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任峻先生

中国国籍,1977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总裁。任峻先生除在公司关联方 SUNING SPORTS GROUP LIMITED 担任董事职务外,不存在在公司股东单位工作的情形。

任峻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任峻先生持有公司 4,807,197 股股份。

任峻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胡晓女士

中国香港,1979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2002年9月至2003年7月担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2003年7月至2006年7月担任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股票研究部研究助理;2008年7月至2012年7月任职于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Asia Limited,历任经理、副总裁;2012年7月至2017年3月任职于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Limited,历任副总裁、董事;2017年3月至今任职于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历任战略投资部总监、董事总经理。目前,胡晓女士兼任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Dianwoba Holdings Limited 董事、江苏康众汽配有限公司董事、BEST Inc 董事、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Travel Ease International(Hong Kong)Limited 董事、云上会展有限公司董事、浙江豪猪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胡晓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

胡晓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 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 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贾红刚先生

中国国籍,1975年出生,金融学硕士,保荐代表人。2001年8月至今在华泰证券从事投资银行、股权投资等业务。其中2001年8月至2016年9月,任职于华泰证券、华泰联合投资银行部,任保荐代表人、总监;2016年9月至今,任职于华泰紫金,担任先进制造投资部负责人。在投资银行、并购、股权投资等领域拥有20余年的经验。

贾红刚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

贾红刚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4、张康阳先生

中国国籍,1991年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沃顿商学院,曾在摩根士丹利资本市场部就任分析师,2016年3月加入苏宁,曾任苏宁国际业务发展中心总裁、欧洲足球俱乐部协会董事、欧洲足球协会联盟竞技组委员,现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意大利国际米兰足球俱乐部主席。

张康阳先生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张近东先生之子,持有公司股东 苏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9%股份,张康阳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截至目前苏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 有公司 254,411,429 股股份。

张康阳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

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5、关成华先生

中国国籍,1968年出生,北京大学法学理论专业毕业,研究生学历,法学博士学位。北京师范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哈佛大学肯尼迪政府管理学院、法学院高级访问学者。

现任北京师范大学校务委员会副主任、创新发展研究院院长、创新发展研究中心(珠海)主任,兼任首都科技发展战略研究院院长、城市绿色发展科技战略研究北京市重点实验室主任、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绿色产业平台中国办公室主任、中国产学研融合创新体系研究中心联合主任、珠海市民营经济发展研究院理事长,同时担任北京市政府专家咨询会委员、工信部中国-中东欧中小企业研究院特聘专家、珠海市发展规划专家委员会委员、佛山市南海区建设广东省城乡融合发展改革创新实验区工作专家顾问等职。

曾任北京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历任北京大学团委书记、校学生工作部 部长,共青团北京市委副书记、书记、市青年联合会主席,北京青年政治学院党 委书记,中共北京市昌平区委副书记、代区长、区长、区委书记等职。

关成华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

关成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6、陆俊先生

中国国籍,1981年出生,高级工程师,硕士研究生。曾任南京同城工程咨

询公司员工,南京百市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工程师,南京汉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工程师,南京市文化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建设部副经理、经理,南京文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南京太阳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现任南京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陆俊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

陆俊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件 2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陈志斌先生

中国国籍,1965年出生,管理学(会计)博士、会计学博士后,东南大学首席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东南大学财务与会计系主任、经济管理学院副院长、院党委书记、东南大学社会科学处处长等,拥有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曾任华泰证券、凤凰股份、金陵饭店、舜天股份、江苏旷达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江苏银行等公司外部监事。现任东南大学高质量发展综合评价研究院院长、东大-浪潮智慧财务与会计研究院院长。

2014年入选全国会计领军人才特殊支持计划,2009年入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2006年入选首期财政部会计学术领军人才,兼任教育部高等学校工商管理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会计学专业教学指导分委员会委员。财政部首批会计准则委员会咨询专家,财政部连续三届管理会计咨询专家,财政部内部控制规范起草专家,教育部政府会计咨询专家,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事务所内部治理咨询专家,中国总会计师协会卫生健康分会首届特聘专家,CGMA 北亚 100 管理会计专家,中国会计学会高等工科分会副会长,中国会计学会政府会计专业委

员会副主任委员,江苏省人才学会区块链专委会副会长等。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教育部霍英东青年教师基金、霍英东青年教师奖等评委,江 苏省正高级会计师评审专家等。主要从事公司理财、管理会计、政府会计、内部 控制等方面的研究,先后在《管理世界》、《会计研究》、《中国工业经济》等核心 期刊发表学术论文数十篇,出版专著多部,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国家级课题 十数项,为多家大型公司提供内部控制、财务诊断与制度建设、现金流管理与价 值管理等方面的管理咨询,研究成果多次获江苏省政府哲学社会科学优秀研究成 果奖。

陈志斌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

陈志斌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杨波先生

中国国籍,1976年出生,金融学博士,毕业于南京大学金融与保险学系,现任南京大学商学院金融与保险学系副教授。

杨波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

杨波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由于杨波先生目前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杨波先生出具公开承诺,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3、冯永强先生

中国国籍,1985年出生,南京大学法学博士。江苏亿诚律师事务所(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执行主任、高级合伙人、泰州分所主任、律师,南京市律师协会业务创新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南京市律协江宁分会公司法专业委员会主任,泰州、钦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江苏省广西商会副会长,拥有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现担任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冯永强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

冯永强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